

关于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1日起增设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非直销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成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2570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548。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365天,下同),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

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安排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和《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1: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释义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非直销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非直销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自本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2. 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被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 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被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但持有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对于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到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费率。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在相应的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2. 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被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 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被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二)基金托管人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名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二)基金托管人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名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除外;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变更收费方式,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